

# 承诺书

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单位现就承租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站物业空间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单位已明确知晓出租标的物暂未完善用于商业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明确知晓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签订租赁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本企业/单位自行承担。

二、本企业/单位一是未被国家、贵州省、贵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二是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及法人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拖欠租金现象；三是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及政府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四是参与竞拍前已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已了解出租标的现状，并同意按现状与出租人办理书面交付手续；五是已明确知晓本租赁行为所涉租金计算规则，并同意按照挂牌公示的合同模板签订租赁合同；六是已明确知晓本租赁行为所涉水电费计算规则，同意按照挂牌合同模板与出租人指定水电费管理单位签订水电费收取协议，并按管理单位要求缴纳相应水电费保证金。

三、本企业/单位同意自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未与招标人签订租赁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收取交易保证金剩余部分作为补偿，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取消本次交易，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出租人在招租过程中将对意向承租人的实力、信誉及竞租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意向承租人在竞租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竞租、承租资格，且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本企业/单位对参与本次承租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弄虚作假可能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X年XX月XX日

